

第四講

如何瞭解教會的傳承？

有關解釋我們的「傳統」，教會沒有類似的瞭解和共識。許多現代神學家，不只女性神學家，都這麼說，如果我們能夠解釋聖經，也必定能夠解說傳統。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能夠廣闊地注意聖經經文的背景和脈絡，人們在寫經文的時候，有些什麼偏見，什麼想法，那麼我們也應該可以用同樣的態度去解釋教會的訓導。

問題是，聖經經文有某些特定的定義，那是我們和其他基督徒今日都同意，且一起分享的基本來源。然而我們傳統訓導的本質就不太一樣了。許多時候對與我們傳統分離的弟兄們所持的不同看法，教會提出許多審慎的論點加以反對。這些都是不公開的資料。

我先舉個最難的例子，就是在我們歷史中有許多時候，某些團體離開教會以後，開始對司鐸的概念提出問題：是否一定要祝聖過的人才能舉行感恩祭？是否聖秩聖事必須是終身的？是否聖職人員必須由主教或可以從地方的團體來祝聖？他們問了許多關於司鐸的問題，結果我們教會用了一些果斷的、僵化的訓導來解釋聖秩聖事。例如，司鐸必須由某些從宗徒傳下來的正統的主教來祝聖才有效，而被祝聖的人必須是男性，且時常加上很多其他的條件。

討論司鐸的論點時，一般教會的瞭解和教導並沒有允許我們用像討論聖經經文時所用的脈絡批判的方法。不只是女性神學家，還有其他人也說，聖經在我們信仰的理解中佔重要的位置，因此，可

以應用在聖經上的評論法，必定也可以應用在其他教會的教導上。這樣的說法完全沒有達到共識。

當代神學批判家希望所表達的評論法是什麼呢？他們希望注意這個事實，就是，在教會教導裡每一個變得牢固、有拘束力的論題，是出於一特殊的社會，在一特殊的時代，而且建基於當時的社會對人類的生活、人類的關係、社會的結構及責任等的瞭解。

有時候有一些陳述實際上也會被大幅度修改。例如，在第三世紀，羅馬一位依玻里教父（Hippolytus）留給我們一篇〈宗徒傳承〉（The Apostolic Tradition）的紀錄。在文中，依玻里宣稱，所有當時在羅馬教會內發生的事，都是直接從宗徒傳下來的。可是從歷史中我們知道這並不是真的。

他所描述的某些事會讓我們很訝異，例如，他說當時教會裡有三種婦女禮儀團體，（不是修女團體），他提出一些有特別資格的寡婦名字，她們奉獻自己，接受聖職，並在教會禮儀中擔任某些角色，他稱她們為女執事。她們被祝聖去擔任這角色。而這祝聖並不是後來所謂的祝聖。女執事可做有關領洗、為慕道者講道及在團體中社會服務的工作等。

依玻里也提到祝聖的貞女。他詳盡地描繪當時教會的禮儀生活及基督徒的日常生活。總之，他認為結構不能改變，因為這是從宗徒傳下來的。但是今天我們看不到這樣的結構了，特別是在禮儀方面。

女性神學家想要做的是想察看教會傳統中具體的聖秩聖事。她們問，縱使羅馬教會說不能改變，那為什麼這些事改變了呢？為什麼其他的事又沒有改變？她們希望從背景中去探尋，如果這個基督徒團體的結構是從第三世紀或第二世紀未來的，那麼在後來的幾個世紀裡有了什麼改變？是否因為這種改變是那麼的獨特，以致我們

無法在其他的社會背景裡、禮儀中看到改變？

當然，梵二大公會議改變了一些過去認為不可能改變的禮儀教導。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以後，羅馬彌撒的形式制定時，一般認為這是舉行感恩祭的唯一方式，且永不可改變。可是我們知道現在也有一些改變了。

因為研究禮儀的學者回顧過去時，發現這實在是當時的一些妥協。因為在這之前，教會有過其他的方式，更具表達性、能夠把訊息傳達得更好、能讓更多人來參與的禮儀，能使教會的工作與社會有更好的聯繫。所以這些以為永不得改變的方式必須改變。它們並不是有用的方式，而且也不是真的從宗徒時代傳留下來的。

婦女神學家想要做的是推廣這種批判。在某方面來說，她們成功了。例如，婦女可以當讀經員、送聖體員、服務祭台及其他一些禮儀的工作。她們也成功的提出質問，認為如聖秩聖事這類具體訓導不應保持不變，而應視情況來定。

當然她們想更進一步去思考背景的理由，為何在第四世紀以後女性就不再被升為女執事，她們最希望觀察的是司鐸的結構及為何女性不能成為司鐸。

但有件事滿重要的，就是，禮儀中扮演的角色是象徵性的，換句話說，他們所表達的意義比禮儀實際上所作的更多。在許多世界宗教傳統中，儀式以及禮典通常是以團體中人的立場來慶祝的，以他們在團體中的角色身分來慶祝。例如，在加納，我應邀參加一個酋長的殯葬禮。這酋長已死了多年，但他的殯葬禮不斷重複地舉行，而且每次都很隆重的舉行。在殯葬禮中他們所作的是不斷重演在村中角色的改變。因為酋長死了，所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酋長的逝世而有所改變，這殯葬禮成為每一個人角色轉變的複演。

通常我們不會想到我們在禮儀中是我們在社會、基督徒團體

中、見證工作上角色的重演。但真的就是這樣。所以女性神學家想要指出這樣的訊息，假如活躍的角色只由聖職人員來扮演，而平信徒教友都保持緘默的話，當他們離開教堂之後，仍然保持被動和緘默，因為他們在教會內一再演練這樣的角色。

除了神職與教友的問題外，假如在禮儀中領導的角色只由男性來擔任，而女性保持緘默和被動的話，她們會把這緘默的角色帶到教會以外的世界去，而且繼續保持緘默和被動。

當然事實上，現今婦女是很主動的。理由是，社會的文化給了她們在教會和信仰之外的基礎，或因她們的意識提高，使她們對整個情境有所覺醒而起來反對。

但在歷史中所發生的，是一般市民角色一再地反映在禮儀生活當中。在君士坦丁時代，教會建基於帝國。主教開始取得帝國公務官的身分，而教會的神職、教士一切與他配合。教友受他們的管治，聽他們的裁決和指示，並不積極主動的參與。

這樣的一個從市民社會形態轉變而來的形式，變成了教會崇拜及聚會標準的、常態的形式。這原是取自教會之外但應用在教會之內的模式，不久之後，一般人的經驗只知道這些。這樣的態度被教導成教會特有的模式。即使一般社會已不再接受這樣的形式，但殘留的一些模式仍往往正式併入教會內。

婦女問題在於這類模式的一再重複，幾世紀以來一直把婦女視為孩子，被教導要保持緘默，不許辯解。很多事替她們都做好了，不得跨越或為建立社會及教會的結構負責。這樣導致婦女神學家在談到教會論時，做了一個非常有趣的結論：我們不希望看到婦女被置於現存的結構裡來擔任男性所演的角色。我們希望看到改變這樣的結構，不要再把婦女看成弱者，認為她們不能擔負成人的責任。

但是如果大部分的婦女及教友仍然這麼被動，那麼讓一、兩位

婦女參與決策的制定，也是沒有什麼用的。所以她們希望發現改變結構的方法。

在美國一般女性主義者常用的口號是：「男人不是敵人，結構才是。」就像任何研究社會改革或激進改變者所說的，如果只是把低層的人放到上層去，並沒有改變什麼，因為仍繼續那種破壞及壓榨人的組織形態。所以婦女教會學已轉向主張團體的重要，轉向批判父權教會的形式。並不是因為男人擔任這樣的角色有什麼不對，而是因為不論誰擔任這角色，都不能提供使人成長、成熟、有成就的機會。

那麼當她們要求改變結構時，真正想要找的是什麼呢？她們在尋找一個奠基於未來的目標，而不是奠基於過去的教會學。

那麼教會的目標是什麼呢？教會的目標是為爭取天主的國度而努力，是以兩種方式為天主的國度作見證：第一、在團體中生活並預示天主國度的來臨；第二、反映、表達、圖繪出天主的國度，以改變整個世界的結構。

在梵二文獻教會憲章裡，這個構想非常的顯著。對教會的闡釋，就是教會存在的優先目的，是教會努力工作的目標。所以我們必須經常思考、評估教會的結構是否朝著這個目標前進，以及如何達成這個目標。

在當代神學裡，怎樣去理解天主的國度呢？當代的神學是回到聖經，回到源頭去理解。我們不應該把天主所有的承諾都放在死亡的彼岸，天主並非真要讓所有的不幸、混亂、不義、壓迫在歷史中發生。現代神學家談到天主的國度時，他們要問，如果是天主，而非其他的權力在統治世界的話，那麼世界、人類社會、國際關係會變成什麼樣子？

在希伯來聖經裡，對天主國度的美妙發展有所記載。他們回顧

在曠野中的時代，那時，沒有人可以剝削別人而使自己富有。那時，陌生人、貧窮人、不幸的人不會被輕視，每一個人都彼此幫忙、彼此分享。他們認為那是一個理想的時代。

他們用故事來表達這樣理想的時代如何會變成後來的樣子。在有關撒慕爾的一個故事裡記述，當他年老，與天主談論以色列的未來時， he 說：「百姓要一個國王，他們拒絕了我來自神恩的領導及為建立天國的努力。」天主說：「你已盡力了，去吧！給他們指定一個人作他們的國王。他們會從中學到一些教訓，他們會知道世界的統治者往往向窮人增稅使自己富有，掠奪別人的土地，讓年輕的人從軍，為他殺人，為他殉身。但我的統治卻不是這樣的，我不制裁人民，我不會對他們說，如果你們不遵守我的法律，我就要殺害你們，把你們放逐或送進監獄受酷刑。我的管理不是這樣的，因為一切是以智慧作為評斷。」這個故事說明了，如果百姓能接受天主的統治，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就會不一樣，沒有戰爭、貧窮或困頓，沒有壓迫、憂慮或煩惱。

教會以其目標，即天主的國度，來界定自己時，是在談在現世可能或必然發生的一切，而不只是死後超越歷史發生的事。所以，女性神學家的建議是，當我們確實思考「天主統治人類社會」的意義時，絕不是指激烈的模式，或為了一些人的利益而去操縱另一些人，而是分擔責任和資源。因此她們對人類社會經營的方式作了強烈的批評。

既然作了強烈的批評，那麼就該著手改變。但是我們不可能請聯合國總部發出一份邀請函，讓全世界馬上一起分享各種礦物資源及農產品等。我們必須從具體一點的工作開始。因此，焦點在於教會與教會團體之間一起生活的方式。

第一代女性學者年紀越來越大，也越趨成熟，越有智慧。她們

越來越重視如何重整社會結構的問題，對草根性的團體越來越感興趣。例如在拉丁美洲被稱為「基層基督徒團體」的教會組織意識到，意識的覺醒、人際關係實質的改變，必須是在人與人面對面的接觸中產生。這絕對可以說是先知性的。聖統與教友之間的關係不能再如過去，聖統是講話的一方，而教友只是聽話的一方；或羅馬是說話的一方，而地方教會只是聽話的一方。他們提出抗議，而且這樣的抗議有其必要，也確實能激起意識的覺醒。越來越多的人瞭解，基本的焦點必須是面對面的團體生活中的意識覺醒。

當她們深入思考如何實行時，不只談決策的過程、獲得團體共識的方法，也越來越意識到整個地球的生態問題，負起與他人有關連的資源責任。

當她們在尋找決策方法、建立團體作為共同目標的過程中，也回顧初期教會的經驗。教會的成員受感召聚在一起祈禱，表達他們在生活中所體驗到的，彼此聆聽，直到他們有了共識以後才做出決定。

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今日社會的民主形式並不等到大家都有共識，而是以多數取勝的方式運作。投票時，多數人的意見佔優勢時，那麼其他的窮人、少數民族、在社會上無權無勢者的意見就被忽略。

女性神學者對發展教會所持的理想是要超越這點。她們認為，任何人的聲音都應聆聽，在未獲得共識之前，需要更多的交談、祈禱、及聆聽。當然這並不是一個很有效的做事方法，但卻更合乎天主國度的理想境界。顯然在一個較大的社會團體中，只能達到近似理想的境界，而不可能有十全十美的成果。但是在教會中維持這樣的理想的理想是很重要的。

女性神學家應該從反省教會學轉入反省基督論，反省應該如何

來瞭解基督本人，他是神性和人性結合的啟示，是救世主，救贖的中保。由於耶穌為救世主這事的重要性，反應著教會團體及個人的價值。因此，女性神學家對祝聖女性司祭問題如此強調。如果說，只有男性才能成為司祭，或只有男性才能反映耶穌或代表耶穌，女性學者會說，這其中的含義是很可怕的。假如耶穌與超凡卓越的天主的關係是因為他的男性性別，那我們不是又將征服的、強迫的霸權、魁偉的體格當作基督的圖像，改變了耶穌受苦圖像，改變了耶穌在世時所關懷的。

只要一談到基督學，很自然的就關係到我們如何描繪天主，不論我們是否以男性的形象來看天主，或認為天主和我們間的關係是一種強迫的力量，用統治權來管理我們，所謂神的眷顧就是神是主動的創造者，受創造者對創造者的態度應該是被動的服從。所以我們以被動的態度來接受我們的角色，接受與社會的關係及社會上的一些價值，而不是以參與的態度去分辨、去發展。我們接受自己被塑造成靜止的、被動的形象。這關係到我們對教會的形象，如何看待耶穌的角色，以及如何瞭解我們與天主的關係。

我們對每一個階層所做的批判，不是只為批評男性的形象，而是對超越男性、女性所作的一些暗示，一些在權力組織上的牽連和一些從外而來的衝擊力。